

审美制度问题研究

——关于

「美」

的审美人类学阐释

向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审美制度问题研究

——关于「美」的审美人类学阐释

向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美制度问题研究 / 向丽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004-9262-7

I. ①审… II. ①向… III. ①审美分析 IV. ①B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1960 号

责任编辑 关 桐

责任校对 高 婷

封面设计 智 智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

插 页 2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向丽的博士学位论文《审美制度问题研究——关于“美”的审美人类学阐释》就要出版了，的确十分高兴。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中国的审美人类学研究渐渐得到了学术界的认可和重视。作为一种用现代人类学的理念和方法研究当代美学问题和审美文化现象的跨学科理论，审美人类学以其特殊的视角和研究方法，提出了许多重要而有意义的问题，在我看来，审美制度问题的理论研究就是这样一个问题。

从制度的角度研究审美问题是十分复杂而困难的。这种复杂性首先表现在审美制度主要通过习俗、仪式等文化形式在主体方面的情感投射和表现来起作用，不像政治制度、宗教制度、经济制度那样具有明确的物质载体，从而可以做具体的实证研究。审美制度这个概念本身也不像文学制度、艺术制度那样已经得到学界的研究和认可，提出这个概念的合法性及学理基础都需要充分的论证，这也决定了审美制度研究的难度和挑战性。因此，向丽博士选择审美制度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这是需要勇气和学术自信的。令人欣慰的是，向丽以其对审美人类学的浓厚兴趣和特有的勤奋，通过大量地阅读美学和人类学的理论著作，认真思考和研究了有关问题，最终高质量地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博士毕业后，在工作中她对这一课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思考和完善，最终形成这本即将出版的书稿。作为国内第一本关于审美制度研究的专著，体现出了对审美人类学理论研究的拓展，也表现出作

者很好的学术创新精神。

西方传统美学主要是对美和艺术的本质研究，这种研究主要表现为对美的本质的形而上的思考和对艺术品的形式、风格、审美特征等因素的关注，忽视了美的本质和艺术特征与政治、经济、伦理、宗教等社会文化体系的关联，因此并不能揭示个体的审美判断能力来自何处，以及这种能力如何得到社会成员认同的制度性保证。20世纪先锋艺术的出现证明了所谓艺术的普遍性定义和特征只是一个浪漫主义的幻想，艺术家和美学家关心的不再是艺术的本质是什么，而是物品何以成为艺术，以及人们看待艺术的方式是什么等新的问题。尤其是在后现代主义思想的影响下，美学研究由对美的本质和艺术的普遍性特征的追问转向对艺术和审美的制度性研究，这是20世纪西方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转向。审美制度研究就是在这种大的学术背景下提出的，它吸收了马克思主义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和现代文化人类学的思想，着重研究美和审美的物质基础和文化语境，把美的观念的形成和审美活动从传统的形而上学的美学冥思中拉回到具体的活生生的现实里。在某种意义上，这种研究也可以看做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一种新发展。

作者将“美是一种被建构的存在”作为审美制度问题的一个中心议题进行表述，从此角度研究问题，就可以看出，在不同的社会文化中，美的观念就不仅仅是个体的主观意愿，也不仅仅是艺术物品自身的某种本质规定，而是受到政治、经济、权力、习俗、宗教、禁忌等文化体系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不同文化和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看待美的方式不同，决定了什么是美与不美，什么是艺术和非艺术等等。作者通过研究在前现代社会、现代社会和后现代社会中，审美制度的不同表现形态以及影响这种形态的文化因素，为我们理解美的普遍性和相对性、主观性和客观性等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新视角。

由“美是一种被建构的存在”必然引发出“如何来建构美”的问题，在我看来，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就可以把美学研究与人的习性的改造以及社会的进步等问题联系起来。马克思主义不仅是解释世界而且要改造世界。就美学研究而言，高尔基曾说过“美学是未来的伦理学”，我也曾在文章中指出，伦理学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的新起点。美学研究不仅应关注现实更应该关注未来，发挥美学在人的习性的改造和社会进步中的先导作用。审美制度研究为实现美学研究的这种目的，提供了可能性和实践性的学理依据。通过研究美的观念和审美活动在不同的文化语境中的不同表现形态、特征和功能以及形成审美现象复杂性和特殊性的深层的制度性因素，可以探究审美现象与意识形态的辩证关系，在充分尊重不同民族与文化中的审美观念差异性的前提下探讨人类艺术和审美的共同特征和发展规律。

在学术研究中，研究者往往很难做到与自己的研究对象保持一定的距离，容易导致研究什么就喜欢什么甚至偏爱什么，从而丧失批判的立场。向丽博士对审美制度问题采取了辩证的批判性研究，在研究各种文化制度和意识形态对美的显现的制约、规定时，也揭示了这种规定背后被遮蔽的权力关系，从而使审美制度研究能够深入和更加辩证。我认为这是学者应有的学术立场，这也是作者难能可贵的地方。

在当今学术研究日渐浮躁，一些人热衷于对西方各种层出不穷的主义、思潮、理论的追捧和跟风，难以沉下心来做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研究的情况下，从学理上对一些概念进行清理和论证是十分有必要的。审美人类学是一门复合型交叉性学科，应该具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核心概念，例如地方性审美经验、审美习俗、审美认同、审美仪式、审美制度、审美的人等等。我很希望，在审美人类学的进一步发展中，这些关键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学理关系能得到更进一步的研究和阐释，

从而更好地理解全球化条件下我们自己、我们的文化以及人类的未来。

对于从事人文学科而言，学术写作应该是人生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是我们生命之树的细胞，是一种内在的需要，在不同的条件下都可以生长并呈现出生命的意义。在启蒙主义时代，德国文学家歌德曾说过：“理论是灰色的，生命之树常青”。我认为，如果美学理论研究能够感悟现实、担当责任，又与自己的人生经验紧密结合，把美学理论作为个人与社会理想及人类未来对话的结合点，那么，任何生命之树都会呈现出人生的最高意义。

王杰

于上海交通大学思源湖畔

目 录

序	(1)
导论 “审美制度”如何与“美”相关	(1)
第一章 审美制度问题的提出	(18)
第一节 总体与碎片的寓言：两种美学形态的 基本内涵	(18)
第二节 重构美学的在场：对后现代批判理论 所作的批判	(23)
第三节 审美制度问题的提出	(27)
第二章 审美人类学视野中的审美制度	(34)
第一节 审美人类学如何可能	(34)
第二节 审美人类学视野中的审美制度	(58)
第三节 审美制度问题研究与马克思主义美学的 当代发展	(72)
第三章 “美”是一种被建构的存在	(86)
第一节 语境中的“美”	(89)
第二节 “看”：一种意识形态凝视	(98)
第三节 仪式与“美”的建构	(111)
第四章 审美制度的历史形态	(123)
第一节 前现代社会中的审美制度	(124)
第二节 现代社会中的审美制度	(135)
第三节 后现代社会中的审美制度	(147)

第五章	“美”是一种能建构的存在	(160)
第一节	审美之维	(160)
第二节	反看：意识形态作为对象	(172)
第三节	审美变形与“美”的显现	(184)
第六章	审美制度批判	(194)
第一节	何谓审美制度批判	(194)
第二节	他者：审美制度批判的可能性力量	(200)
第三节	日常生活：审美制度批判的场域	(206)
结语	(218)
附录一	(226)
附录二	(246)
主要参考文献	(266)
后记	(279)

导论 “审美制度”如何与“美”相关

在美学漫长的发展历程中，“美是什么？”始终是一个难以破解的历史之谜。无论是传统美学还是后现代美学研究，都由于仅偏向于审美特性和审美的意识形态性双重属性中的一极而无法使“美”自由地显现出来。因此，寻找审美和艺术既受制于意识形态又与它保持距离的原则^①就成为当代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的核心命题之一。就目前研究现状而言，审美意识形态理论仍然大多囿于从意识和观念的层面探讨审美和艺术与意识形态的性质及其区分，对审美意识形态的物质基础^②的研究相对匮乏，不仅是审美意识形态理论长期处于争论和僵持状态的重要原因之一，并且因此无法真正解答美学话语自身萎缩和混乱的问题。

① 参见[英]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主义与文学批评》，文宝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3页。

② 路易·阿尔都塞关于意识形态有一个重要命题：“意识形态拥有一种物质的存在。”即，个体与其真实存在条件的想象性关系本身被赋予了一种物质的存在，强调每一个被赋予某种“意识”的主体，只要他相信那些“观念”，那么，他必须“按照其观念行事”，因而必须将他自己作为一个自由主体的观念，刻写在他的物质实践的行动中。（参见[法]阿尔都塞《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斯洛文尼亚]斯拉沃热·齐泽克、泰奥德·阿多尔诺等《图绘意识形态》，方杰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在此，提出研究“审美意识形态的物质基础”的重要性即提示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任何审美和艺术现象都存在于某种既定的文化语法之中，因此必定诉诸特定的仪式、话语、行为等表达方式以显现自身。当然，就审美和艺术最终的物质基础而言，仍然要回溯到人类的物质生产实践之中。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毫无夸饰地说，一部美学史就是关于“美”的显现与遮蔽的历史。而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将如何“看见”这种显现与遮蔽？当理论的繁盛与误读以极为特殊的方式纠缠在一起，它召唤着我们以一种独特的视角重新进入事情本身。

从字面上看，“审美制度”似乎是一个十分奇怪而生涩的语词组合，但凡听到该名称的人第一反应一般都会质疑：“审美怎么会是一种制度呢？”似乎审美与制度之间的任何关联都是令人反感和无所适从的，或有人从美学专业角度评判，审美制度本身就是一个非美学问题。在此，关于该问题的争辩之关键实则在于对“制度”本身的理解。

制度（institution）是一种基本的文化存在形态，它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和外延，而不仅仅局限于被条文规定的规章制度。20世纪中后期，新制度主义研究开始将其探讨的重心从规则转向了观念、资本与规制等制度的隐性存在样态。制度不仅包括正式规则、程序和规范，而且还包括为人的行为提供“意义框架”的象征系统、认知模式和道德模块。从制度的产生和作用机制看，制度主要分化为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的非正式制度和被自上而下强加执行的正式制度。其中，非正式制度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惯例习俗、伦理道德、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及意识形态等对人们行为产生的非正式约束和规范。这种界定打破了制度与文化概念之间的界限，倾向于将文化本身也界定为制度。^①

在此，“动态的建构和规范”以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特定秩序和模式，是“制度”的深层内涵，意识形态处于其核心地位。

^① 参见薛晓源、陈家刚主编《全球化与新制度主义》“前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审美制度^①即对“什么是美”以及“如何审美”的某种建构和规范，是将各种制度性因素和机构对审美和艺术活动的渗透和影响，以及审美作为一种特殊的制度形态如何在此生成的问题作为主题加以集中表述和提升而形成的范畴。其中心议题指向“美如何作为一种被建构与能建构的存在？”该研究将重心由对“美”的先天规定和抽象玄思转向对审美与社会相关联方式的具体研究，无疑是理解审美现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问题的较好切入视角。

审美制度范畴的提出有其深厚的学理基础。关于制度与审美/艺术之间关系的探讨主要有阿瑟·丹托（Arthur Danto）的“艺术界”理论、乔治·迪基（George Dickie）的艺术习俗论、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场域论、彼得·比格尔（Peter Bürger）的艺术/文学制度论，布达佩斯学派（Budapest School）对艺术制度论的批判，国内关于文学制度的阐释以及当代美学关于“审美意识形态”问题的讨论等。“审美制度”作为在美学与人类学跨学科视野中被提炼出来并加以研究，有其独特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并且很大程度上正是建构于对这些相关研究成果的分析和反思的基础上：

（一）尽管各种艺术制度论之间有其差异性，但都主要围绕具

^①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国内外关于制度与审美、艺术、文学的关系之研究和讨论相对而言并不多见，但国内关于这方面理论的引介在译法上却十分繁杂，例如有“艺术制度”、“艺术习俗”、“艺术惯例”、“文学制度”、“文学体制”、“文学建制”等。从总体上看，它们的研究理念有相通甚至重合之处，只是因为研究者和译者从自身理解和研究的视角和侧重点取“制度”（institution）中的其中一种表现形态来命名，如习惯、习俗、惯例等，因此需要从学理上对此加以厘清并发掘其更深层的理论基础，在译法上不宜过多地纠缠于具体称谓问题，关键仍然在于对“制度”本身的理解。就“制度”本身的丰富内涵而言，采用“审美制度”的提法能够在更深层的层面涵盖该类研究中的不同视角和侧重点。

体社会语境中各种制度性因素和机构^①对艺术的生产、交换、传播和消费等过程的影响进行考察和理论阐释,从而揭示具体的艺术观和艺术实践是某种被建构和规范的存在之事实。阿瑟·丹托强调艺术史和艺术理论对于艺术认识的重要性,他指出,“把某物视为艺术必须具有某种肉眼不能看到的東西——艺术理论的氛围、艺术史的知识,即一种艺术界”^②。艺术自身的规定性既不存在于它的特殊性之中,也不诉诸审美主体所谓的审美态度,而是必须从制度本身寻找艺术品与日常生活物品之间的区分和差异的原理。^③一方面,作为对浪漫主义美学和自律性神话的积极批判,艺术制度论从艺术的意识形态属性方面对艺术的复杂性问题作出了有力的发掘和阐释;但另一方面,以对象是否能够进入某种既定的制度性框架作为解释艺术何以成为艺术的标准,^④这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艺术的本原和自身的规定性。也正是在此意义,彼得·比格尔在承认艺术被制度化和意识形态化的事实之基础上,从艺术自身的特殊性和必须干预现实生活的观点出发,力图揭示各种制度性因素和机构及其运作机制对现实生活关系的遮蔽以及对艺

① 各种制度性因素和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及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等),艺术品的展出场所(博物馆、剧院、音乐厅、美术馆、画廊等),神圣化或认可机构(学院、出版社、沙龙等),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再生产领域(艺术学院、书店、各种传媒、广告公司等),专业化的各种代理人(经纪人、批评家、艺术史学家、收藏家等),文化习俗或惯例(传统节庆、仪式、禁忌、日常生活习惯等)等,对审美和艺术的生产、交换、传播和消费等具有重要的中介作用。

② Arthur Danto, “The Artworld”,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61, No. 19, (Oct. 15), 1964, p. 580.

③ See Pierre Bourdieu, “The Historical Genesis of a Pure Aesthetic”,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 46, 1987, p. 201.

④ 例如迪基关于艺术的界定,其理论的调和性以及由此造成的对现代派艺术的过分宽容使其招致诸多批评,也使得他对该界定相继进行了三次修改,其思想的深刻性与含混性均体现于此。See George Dickie, *Art and Valu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pp. 52—73.

术的挪用的动机和秘密所在，并高度重视先锋派对艺术制度抨击的价值和意义。然而，他同时也为先锋派的反制度化运动的重新被制度化命运持一种悲观态度。^①在此，彼得·比格尔提出了艺术制度批判的重要性及其困境问题。布达佩斯学派则提出了另一种艺术制度批判模式。以阿格勒丝·赫勒（Agnes Heller）为代表，她主要通过区分人类世界的三个领域，指出作为自为对象化的艺术与审美领域不具备制度化的可能性条件，艺术制度论也因此丧失合法化的学理基础。^②与彼得·比格尔侧重于就艺术在其被制度化中沉沦甚至成为主流意识形态的共谋者提出艺术制度批判相比较，布达佩斯学派从学理方面首先对艺术被建构和制度化的可能性提出了质疑和否定，并对艺术制度化现象持强烈拒斥态度。该学派强调在为艺术与制度之间划界的基础上探讨艺术的独特性和超越性，对于艺术制度论中的调和主义确实起到了重要的反拨作用。但，它倾向于将艺术和审美视为某种纯粹非功利性的存在，其精英主义立场使其无法更深刻地理解和阐释美的复杂性、特殊性、矛盾性等特征以及艺术作为意识形态形式的特殊性问题。

综合以上艺术制度论以及两种艺术制度批判模式来看，“艺术制度”与“艺术制度问题研究”是两个需要严格区分的概念和事实。前者展现艺术如何被建构，后者则是对这种建构关系的反思和批判，两者共同探讨了艺术如何在被建构与能建构的关系中生成的问题，缺少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对艺术的理解都将是不完备的。审美制度问题研究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提出了研究思路的两个层面：“美”如何作为一种被建构的存在？（审美制度问题

① 参见 [德] 彼得·比格尔《先锋派理论》，高建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22—124 页。

② 参见傅其林《论布达佩斯学派对艺术制度理论的批判》，载《中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 年第 3 期。

如何显现?)以及“美”如何作为一种能建构的存在?(审美制度批判如何可能?)

(二)文学的制度化问题近年在国内外学界逐步得到了关注和重视。彼得·比格尔指出,文学制度在作为总体性的社会体系中服务于特定的目标,它通过审美的符号建构特定的边界发挥其反对其他文学实践的功能。它宣称一种无限的有效性,正是这种制度决定着在特定时期什么才被视为文学。而这种规范正是制度的核心内涵,它在生产者和接受者的行为模式方面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①国内关于文学制度问题的研究,主要将文学制度视为文学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社会机制和文学空间,是文学在其不断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套制度形式,是政治、经济等外在因素对文学的渗透及文学自身的发展以适应这些外在因素而发展的结果,对文学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该研究强调,文学不再是纯粹的意识观念和语言形式,其背后隐含着知识、结构、欲望与权力之间的多重矛盾与纠葛,并指出了文学与制度之间的矛盾性:一方面,文学制度为文学提供了生存空间和生产与接受的场所;另一方面,文学制度又限制着文学的自由与个性,体现了文学自主性与文化社会化之间的张力,并由此引发了文学制度的当代转型问题。^②这对于深入探究审美制度诸问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但审美制度与文学制度之间在具体的生产机制、作用机制

^① See Peter Bürger, *The Decline of Modern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 6.

^② 国内文学制度问题研究具体可参阅以下相关著述:旷新年:《制度化的文学与文学化的制度》,载《天涯》2003年第3期;张颐武:《现代性“文学制度”的反思》,载《文学自由谈》2003年第4期;王本朝:《文学制度:现代文学的一种阐释方式》,载《文艺研究》2003年第4期;旷新年:《文学存在的权力与制度》,载《湖北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王本朝:《文学制度与文学的现代性》,载《湖北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王本朝:《中国现代文学的生产体制问题》,载《文学评论》2004年第2期;何平、贺仲明、张光芒、汪政:《制度场域的文学存在——关于

以及功能等方面都有着细微而重要的区分，这些都需要作细化比较研究。另，无论是艺术制度还是文学制度研究，除了强调文学和艺术自身的特性之外，从观念到实践层面，它们都不可能逾越对审美现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问题的探讨。鉴于此，审美制度研究将“美”的历史性生产与再生产凝练为主题应运而生。

（三）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研究自苏联美学家阿·布罗夫初步阐释意识形态的复杂性，并提出审美/艺术作为意识形态形式的特殊性问题^①以来，对该问题的探讨就从未间断过。从马克思主义美学传统来看，其思考的出发点是：在异化的社会条件下，审美启蒙意识如何产生？对于该问题的解答，它的高明和深刻之处在于，就在人们习焉不察的日常生活中寻找审美启蒙的真正力量，从而实践其对日常生活批判到重新占有日常生活的伟大变革。而这一切都来源于对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划分思想的深入发掘，在此表现为对审美意识形态的物质基础的追问。然而由于特殊的政治、历史文化原因，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研

（接上页）“文学制度与文学书写”的对话》，载《文艺评论》2004年第6期；王坤：《文学制度对文学主体活动的潜在建构》，载《江苏教育学院学报》（社科版）2005年第3期；陈晓明：《文学：一种奇怪建制？》，载《当代文坛》2006年第3期；孙小光：《文化语境下的文学制度研究》，载《中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史冬冬：《论文学研究和文化研究语境中的“体制”》，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王本朝：《中国当代文学制度研究》，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张利群：《论文学制度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据》，载《东方丛刊》2008年第3辑；范国英：《文学制度与文学的边界》，载《社会科学家》2008年第9期；胡希东：《文学制度研究：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的新维度》，载《博览群书》2009年第6期等。

^① 阿·布罗夫指出，审美是意识形态的一种变体，艺术是与政治、宗教、哲学、道德等并列的一种审美意识形态。在马克思的思想里，只有具体的意识形态，没有绝对抽象的意识形态。艺术作为意识形态现象，其特殊实质就在于“审美方面”。（参见〔苏〕阿·布罗夫《美学：问题和争论》，凌继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41—42页。）

究视域中，这个根本性的问题在总体上并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和研究。^① 中国马克思主义美学则十分重视审美意识形态的现代作用问题，强调审美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把握可以实现的未来，并且在将审美意识形态理论放在实践的层面加以探讨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理论模式。^② 在国内，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审美意识形态”在作为对文艺“政治工具论”的反拨之意义上被提出，随即围绕该理论范畴的合法性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对“意识形态”的理解以及审美和艺术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意识形态本身的复杂性、含混性、庞杂性、诡异性，审美与意识形态之间若即若离的关系，以及论者主要从观念层面上对此加以讨论是争论长期处于僵持状态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此意义上，对审美意识形态的物质基础的探讨就有可能成为解决问题的突破口，而以“审美制度”为核心范畴的审美人类学研究将使这种探讨成为可能。

审美制度是关于“什么是美”以及“如何审美”的某种建构和规范，审美制度问题研究则是对这种建构和规范如何形成、变化及其原因和实质等一系列问题的探讨、反思和批判。因此，“审美制度”不等同于“美”本身，而只是对“美”的显现与遮蔽的方式，“审美制度”也因此并且仅仅在此意义上与“美”相关。关于该问题的研究主要通过对审美制度问题如何显现以及审美制度批判如何可能的具体探讨从而通达对“美”如何作为一种被建构与能建构的存在的追问。

（一）审美制度问题如何显现？即关于各种制度性因素和机

^① 亦有例外，例如路易·阿尔都塞强调将讨论的重心从意识形态的观念层面转移到意识形态的“实践”方面，特里·伊格尔顿的文化政治美学思想等都值得深入发掘和借鉴。

^② 参见王杰《当代中国语境中的审美意识形态理论》，载《文艺研究》2006 年第 8 期。